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雅憶
聯絡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50400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11504009460-1.pdf）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至115年11月15日截止，請查照並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署前以115年10月16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97號函通知適用期限至115年11月15日止，並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二、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疫情呈下降趨勢，預估11月中旬脫離流行期，因此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依原規劃至115年11月15日截止。自115年11月16日起公費使用對象將回歸常態，即包括(1)「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2)「 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3)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4)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5)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6)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

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7)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8)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9)「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10)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如附件)。請貴局協助提醒轄區合約醫療機構，用藥後儘速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回報，以利本署即時掌握公費藥劑使用情形。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219B01U1將於116年6月屆效期，爰此，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08:32:11